

蒲县人民政府

蒲政函〔2024〕1号

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蒲县十七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批复

蒲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蒲县十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蒲自然资字〔2023〕2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将蒲县原发电厂、水泥厂等1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同时注销该1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位置面积以勘测界图为准，请你局按照程序依法依规办理。

一、原蒲县发电厂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黑龙关镇南湾村，面积41141.11平方米（61.71亩）。

二、原蒲县发电厂附属设施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黑龙关镇南湾村，面积12276.81平方米（18.42亩）。

三、原蒲县水泥厂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黑龙关镇西沟村委炉齿村，面积24791.31平方米（37.19亩）。

四、原蒲县南湾煤矿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黑龙关镇南湾村，面积83333.14平方米（125亩）。

五、蒲城镇桃湾村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10088.78平方米，蒲县档案局（蒲县综合档案馆）面积189.56平方米，蒲县住房

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蒲县廉租住房平安花苑）面积 22.66 平方米，蒲县教科局（蒲县新建锦绣幼儿园）面积 88.9 平方米。共计收回国有面积 10389.9 平方米（15.59 亩），划拨给住建局用于蒲城镇桃园街项目建设。

六、邮政局片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095.90 平方米（3.14 亩），划拨给住建局用于环保公园项目建设。

七、烟草公司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676.52 平方米（2.51 亩），划拨给住建局用于蒲伊崇文园项目建设。

八、蒲城镇荆坡村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2729.07 平方米（34.09 亩），划拨给文旅局用于博物馆建设项目。

九、蒲城镇荆坡村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4547.19 平方米（21.82 亩），划拨给文旅局用于游客服务中心及生态停车场项目建设。

十、蒲城镇荆坡村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13285 平方米（19.93 亩），用于风情街、还迁楼项目建设。

十一、蒲城镇荆坡村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4304.43 平方米（6.46 亩），划拨给文旅局用于新建嘉运文化街建设项目。

十二、蒲城镇荆坡村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3299.91 平方米（4.95 亩），划拨给文旅局用于生态广场建设项目。

十三、山西省临午线马务桥西至蒲县黑龙关段公路改建工程和西气东输管道工程山西段报批范围内刘家庄村委 1406 平方米（2.11 亩）国有建设用地。

十四、山西省临午线马务桥西至蒲县黑龙关段公路改建工程

报批范围内刘家庄村委 2327 平方米 (3. 49 亩) 国有建设用地。

十五、山西省临午线蒲县黑龙关至午城接 209 国道午城至大宁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批地范围内桃湾村委 922 平方米 (1. 38 亩) 国有建设用地。

十六、原蒲县宏利粮油加工厂，位于蒲城镇，面积 1033. 3 平方米 (1. 55 亩)，划拨给住建局，用于公共设施用地。

十七、机械厂片区国有建设用地，位于蒲城镇，面积 12792. 303 平方米 (19. 19 亩)。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